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关于申报 2007 年度“王宽诚教育基金会” 资助项目的通知

教港澳台办〔2006〕73号

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由已故香港爱国人士王宽诚先生出资建立的“王宽诚教育基金会”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，将于 2007 年度向内地有关高校提供科研活动资助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助的范围：

- 1、资助内地高校的学者出国（出境）参加国际学术会议；
- 2、资助内地高校邀请外国专家来华讲学；
- 3、资助内地高校在内地举办国际学术会议。

二、为更有效发挥“基金会”的资助效益，本年度仍优先资助国家重点学科点、重点实验室和我部开放研究实验室；支持由国家重点科技攻关项目中的学术带头人及跨世纪优秀人才。

三、为鼓励各校遴选合适的项目并做好项目执行工作，

2005、2006 年项目执行较好的学校可申报两项资助项目，其余学校只限申请一项资助项目（具有申请资格学校的名单及申报名额见附件一），所有项目将由我办及“基金会”遴选决定是否资助。每项申请资助金额不超过 3500 美元（申请预算以美元为单位计算），否则，则视为自动放弃。

四、所申请项目的执行时间应为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1 日之间。

五、各校应向“基金会”提交一份项目申请报告，（具体要求见附件二）。申请报告应文字通顺，用词准确，不出现错字漏字，并注意正确书写。“王宽诚教育基金会”名称，不能简写。申请报告作为学校正式来文的附件，请于 11 月 30 日前报我办。

六、请各校将申请项目的摘要（含学校名称、项目名称、执行时间、申请经费额、项目执行人简介、项目概况、效益评估，不要超过 150 字）、连同项目执行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（含姓名、性别、单位、电话、传真、邮编、电子信箱）于 11 月 25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至我办。

七、鉴于该项目的执行期原则上为一年，2005 年及其以前立项的未执行项目已经逾期，将不予执行。请各校检查 2006 年度项目的执行情况，并将已经执行完毕的项目的相关材料尽快汇总报我办。

八、联系地址：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 教育部港澳
台事务办公室（100816）

联系人：李斌 余彬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7845 66096281

传 真：010-66014621

E-MAIL : gat@moe.edu.cn

附件：

- 1、2007 年“王宽诚教育基金会”项目资助的高校名单
- 2、王宽诚教育基金会资助项目申报要求

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

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三日

